

恒生多货币Mastercard®扣账卡

指定本地商户签账推广 赚**20%**现金回赠



条款及细则

- 指定本地商户签账推广(「推广」)之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推广期分为两个阶段：
 - 阶段1：于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签账，及于2026年4月15日或之前志账的交易；
 - 阶段2：于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签账，及于2026年7月15日或之前志账的交易。
- 此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恒生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的主卡及附属卡客户(「客户」)。
- 推广期内客户于条款4所列之指定本地商户(「指定商户」)以合资格扣账卡成功作合资格交易(「合资格交易」)可享20%现金回赠(「优惠」)。合资格交易之定义于条款5列出。每个阶段每位客户之累积现金回赠上限为港币120元。
- 于推广期内，每位客户可于以下指定商户享优惠。优惠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零售分店及网站：

指定商户	零售分店	网站
POP MART	✓	https://www.popmart.com/hk
唐吉诃德	✓	不适用
松本清	✓	不适用
MCL 戏院	✓	https://www.mclcinema.com
百老汇院线	✓	https://www.cinema.com.hk/tc
英皇戏院	✓	https://www.emperorcinemas.com/zh

- 合资格交易将根据 Mastercar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客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交易：

- 费用及收费；
- 现金提取；
- 缴费(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半现金交易，例如：投注及赌博交易、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从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电汇、缴交租金或购买房产、购买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购买加密货币、及分期付款。

6. 恒生将根据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有关的现金回赠为港币(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个位)将在符合条款2至5的要求后30个日历内存入该合资格扣账卡。
7. 客户于获赠有关优惠时，有关合资格扣账卡及其连结的银行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户口状况良好，方可获赠有关优惠。
8.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恒生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9. 如附属卡客户的签账符合资格，有关优惠将存入有关主卡客户连结的户口。
10. 客户即使在报失合资格扣账卡后获补发新卡，客户将没有资格获得优惠。
11. 恒生有权于客户的合资格扣账卡或户口扣除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另行通知，若客户用作计算获取优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断定为不合资格。
12. 如指定商户及恒生认为客户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将不可获享优惠。恒生亦可从该扣账卡扣除已享用的任何优惠，或取消该扣账卡。
13. 指定商户及恒生有权不定时更改、取消或终止优惠及修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出任何通知。客户在条款更新后使用指定商户提供的服务将被示为他/她同意接受被更新后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14. 恒生不会对客户于指定商户购买之商品所引起之争议负上任何责任。
15. 合资格客户同意并接受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向恒生转移于优惠期内使用合资格扣账卡的交易内容及资料，以用作计算和核实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赚取之优惠。
16.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9. 如有任何争议，指定商户及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